

# 山东省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 关于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供水、燃气主管部门，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意见》的要求，现就我市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范围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认定。

## 二、执行时间

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 三、执行要求

1.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通过供水、供气经营企业服务网点申请办理。
2. 供水、供气经营企业应在6个月缓缴期限到期前主动通知用户缴费。
3. 供水、供气经营企业应出台具体政策和有关服务指南进行落实。
4. 该政策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